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泽政办函〔2022〕1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县煤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采取 升级管控措施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的 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相关煤矿企业：

8月13日、14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矿监局执法九处、县政府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我县天安苇町煤业、煤运华阳煤业、天泰坤达煤业、天泰和瑞煤业进行安全检查，共发现各类问题隐患114条，其中包括3条重大安全隐患，涉及通风瓦斯、防治水、顶板管理、机电运输、防灭火、监测监控、安全管理等方面。特别是瓦斯假检、未按规定探放水、未按规定采取防灭火措施的问题，构成重大隐患。充分暴露出全县部分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暴露出全县行业部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对企业的行政处罚失之于软，对企业的业务指导失之于松。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薛

明耀市长在全市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泽州现场检查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全县攻坚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期间，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的基礎上，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采取升级管控措施，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一、夯实管控基础

（一）分级分类

立足全县实际，根据资源禀赋、安全投入、管理水平、设备条件等，对全县监管的 19 座煤矿进行分级分类，确定为“好”“中”“差”三个类别和等级。

（二）加强管控

分级分类后，按照“好”“中”“差”三个类别和等级对全县煤矿进行升级管控。

1. “好”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 “中”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牵头负责；
3. “差”的由县委书记、县长负责主抓。

对基础条件差、本质安全水平低、整改无望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二、升级管控措施

（一）升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1.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2.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并继

续进行作业的；

3.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的；

4.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5. 井下探放水未执行有掘必探或者探放水弄虚作假的；

6. 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7. 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8.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9.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的。

（二）管控措施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是否存在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作为日常安全监管的必查内容，对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 依法责令停产停建整顿；

2. 建议免去煤矿主要负责人(董事长、矿长)职务；

3. 比照事故进行调查追责；

4. 涉嫌违反《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1. 建立安全隐患发现、报告、处置、验收闭环推进制度，进一步明确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2. 配套制定“煤矿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倒查机制”，成立由县委、县政府、县纪委、监委督查室，以及县政府直接聘请的专家团队共同组成的安全隐患责任落实倒查小组；

3. 安全隐患责任落实倒查小组将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所有煤矿企业进行明察暗访；

4. 针对查出的问题，一案多查，对部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签字验收的责任人，全链条倒查责任，全环节严肃处理；

5. 处理结果与个人待遇、评优评模、职务晋升等挂钩，确保动真碰硬、取得实效。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